

附件三

110~112 年公視新聞部採訪車勞務採購

評選會議說明

壹、評選會議說明：

1. 評選會議日期於開標當日宣布，審標資格合格廠商可參與評選會議。
2. 廠商需針對所提「計畫書」內容對本案採購評選委員會進行 **15分鐘**之口頭簡報（簡報順序同投標文件開啟順序），投標廠商應派本案之專任工作人員出席簡報，出席人員以 5 人為上限，簡報後並接受評選委員問答 **15分鐘**。
3. 前項廠商簡報及現場問答，應與評選項目有關。簡報不得更改廠商投標文件內容。廠商另外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，該資料不納入評選範圍。

貳、評選項目及評審標準

一、整體規劃（本項權重小計：40%）

- (1) 投標廠商對本招標案之瞭解與對本部需求說明之規劃及執行
- (2) 廠商組織架構、團隊組成、經驗及實績
- (3) 車款與性能介紹
- (4) 車輛維護保養、品質管控、執行能力及機動應變能力
- (5) 車輛配備與增值服務
- (6) 駕駛人力管理、勞動條件與福利說明

二、投標價格、各細目單價組成之完整性與合理性（本項權重小計：40%）

三、評審問答（本項權重小計：20%）